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新发改社会〔2021〕587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严格按标执行。本标准明确了现阶段自治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范围与标准，为我区各级政府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责和人民享有相应权利的依据，各地应严格按照明确的服务标准、内容、对象及服务流程，确保各项服务项目落地落实，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二、抓好标准实施。各地要将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作为民生保障的重点任务，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达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服务权益，并积极开展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调查，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效果反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强化能力保障。各地要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并确保相关经费足额拨付到位，配齐相关服务人员，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保障服务机构的有效运转。

四、加强监测评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上下联动、步调一致，指导各地统筹做好实施工作，对实施情况做好联合检查和效果评估。各地要加强监测预警，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附件：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司法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 件

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目 录

一、幼有所育.....	7
（一）优孕优生服务.....	7
（二）儿童健康服务.....	9
（三）儿童关爱服务.....	11
二、学有所教.....	12
（四）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12
（五）义务教育服务.....	13
（六）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5
（七）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7
三、劳有所得.....	19
（八）就业创业服务.....	19
（九）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24
四、病有所医.....	26
（十）公共卫生服务.....	26
（十一）医疗保险服务.....	31
（十二）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33

五、老有所养.....	34
(十三) 养老助老服务.....	34
(十四) 养老保险服务.....	36
六、住有所居.....	37
(十五) 公租房服务.....	37
(十六) 住房改造服务.....	38
七、弱有所扶.....	39
(十七) 社会救助服务.....	39
(十八) 公共法律服务.....	44
(十九) 扶残助残服务.....	45
八、优军服务保障.....	50
(二十) 优军优抚服务.....	51
九、文体服务保障.....	53
(二十一) 公共文化服务.....	53
(二十二) 公共体育服务.....	57

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一、幼有所育

（一）优孕优生服务

1.农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对象：农村计划怀孕夫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每孩次提供1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可在现居住地接受该项服务，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孕产妇健康服务

服务对象：孕产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孕产妇规范提供孕早期、孕中期、孕晚期、产后访视和产后42天健康检查等健康管理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3.基本避孕服务

服务对象：育龄夫妇。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包括放置宫内节育器术、取出宫内节育器术、放置皮下埋植剂术、取出皮下埋植剂术、输卵管绝育术、输卵管吻合术、输精管绝育术、输精管吻合术。

服务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免费服务实施办法（试行）》落实。（1）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省级集中采购环节用于购买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省、市、县、乡各级存储和调拨环节主要用于药具运输、仓储设备购置和维护，仓储场地租用、质量抽查检测、记录等工作；在发放服务环节主要用于服务机构开展咨询指导、初诊排查、提供药具和信息登记等服务。（2）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和随访服务：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结算标准按照自治区现行医疗服务价目执行，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和《绝经后宫内节育器取出技术指南》确定。

支出责任：基本避孕药具资金由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用于避孕药具政府采购、存储和调拨、初诊排查、发放等服务。手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经费以及随访服务经费由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各地（州、市）人民政府。

4.生育保险

服务对象：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统称职工)等参保职工。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经办机构按规定为参保单位提供统一的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服务标准: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6号)界定服务对象。生育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生育保险医疗服务范围按照自治区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等有关规定执行。女职工生育津贴按规定标准支付和应享受生育产假时间全额计发。其中,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承担缴纳生育保险费义务,职工个人不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主要包括:女职工产假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用、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计划内妊娠自然流产医疗费用等。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二) 儿童健康服务

5. 预防接种

服务对象:0—6岁儿童。

服务内容：对适龄儿童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6.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0—6岁儿童。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的常住0—6岁儿童提供婴幼儿健康管理和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共13次（出生后1周内、满月、3月龄、6月龄、8月龄、12月龄、18月龄、24月龄、30月龄、3岁、4岁、5岁、6岁各一次）免费健康检查。具体包括：体格检查、母乳喂养指导、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听力、视力和口腔筛查，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疾病预防、预防意外伤害、口腔保健、常见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为0—3岁儿童每年提供2次中医调养服务，向儿童家长教授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和摩腹捏脊穴位按揉方法。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三）儿童关爱服务

7.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服务内容：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服务标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参照当地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

支出责任：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及自治区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8.困境儿童保障

服务对象：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服务内容：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为残疾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自治区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及地方相关标准执行；村（居）委会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9.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服务对象：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未满 16 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指导落实家庭主体监护责任，提供家庭监护指导、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自治区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地方相关标准执行，村（居）委会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二、学有所教

（四）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10.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服务对象：全区农村学前三年在园幼儿。

服务内容：减免保教费、伙食费、读本费、采暖费。

服务标准：补助标准为年生均 2800 元，主要包括：幼儿伙食费 1450 元、幼儿读本费 130 元、幼儿园保教费 1100 元、幼儿园采暖费 120 元。

支出责任：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

育经费保障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7〕19号), 幼儿读本费年生均 130 元由自治区本级全额承担; 伙食费、保教费、采暖费等年生均 2670 元, 其中南疆四地州自治区本级承担年生均 2154 元; 其他地(州、市)由自治区本级承担年生均 916 元。

牵头负责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

(五) 义务教育服务

11. 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服务对象: 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 免除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用经费予以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补助。

服务标准: 依据《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 普通小学每生每年 650 元, 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850 元; 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按寄宿生数年均增加 200 元; 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按每生每年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支出责任: 生均公用经费中央和自治区按 8 : 2 的比例分担, 自治区分担部分中, 南疆四地州以 2015 年地县需落实的分担资金为基数, 地县新增分担资金由自治区本级分担, 其他地(州、市)由自治区本级和地县按 3 : 7 比例分担。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12.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费为义务教育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

服务标准：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5 元、初中每生每年 180 元；小学一年级字典每生 14 元。依据《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地方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由自治区各级财政据实金额结算。

支出责任：自治区本级和地县按 9：1 比例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13.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和非寄宿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服务标准：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102号）《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生均标准为：寄宿生：小学 1250 元/年、初中 1500

元/年；非寄宿生：小学 625 元/年、初中 750 元/年；特教 1750 元/年。

支出责任：中央和自治区统一按 5：5 共同承担。自治区承担部分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和县（市、区）按 7：3 分担（含提高标准的 250 元），南疆四地州以 2015 年地县需落实的分担资金为基数，地县新增分担资金由自治区本级分担，其他地（州、市）由自治区本级和地县按 7：3 比例分担。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14.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服务对象：南疆四地州 33 个试点县市和自治区确定的青河等 9 个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以及区内初中班学生。

服务内容：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实施特殊政策的地区（不含县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

服务标准：依据《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8〕259 号）》落实。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4 元，全年 800 元（按照在校时间 200 天计算）。

支出责任：国家试点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自治区试点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六）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5.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为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依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74号),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可分为2—3档,具体标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

支出责任:按照《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16.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服务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南疆四地州所有学生和其他地(州、市)普通高中已脱贫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脱贫户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服务标准:依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0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新疆南疆四地州实施高中阶段免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

〔2014〕374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2017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7〕72号)。资助标准为南疆四地州每生每年1200元,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1430元。

支出责任: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七)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7.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其他地(州、市)涉农专业学生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南疆四地州以外的非涉农专业学生按照在校生20%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服务标准: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社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教财〔2012〕376号)《财政部、教育部、人社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民

政厅、人社厅、扶贫办、残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教规〔2019〕2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新疆军区参谋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地方可以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支出责任：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8.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

服务对象：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生。

服务内容：免除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学费。免学费资金的补助方式为一、二、三学年学校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由财政按照享受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

服务标准：资助标准每生每年平均2000元。具体补助按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原收费标准予以补助。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社部联合印发的《关于

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 财政部、教育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新疆军区参谋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 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支出责任: 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三、劳有所得

(八) 就业创业服务

19. 就业信息服务

服务对象: 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 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 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

服务标准: 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文件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为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招聘会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开业指导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职业指导服务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职业介绍服务规范》《现场招聘会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文件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1.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服务对象：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

服务内容：为实现就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服务。为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

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文件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2.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安全管理规范》等文件和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3.就业见习服务

服务对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

服务内容：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岗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见习单位和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分担。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4.就业援助

服务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援助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执行。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支出责任：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5.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对象：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

服务内容：对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8〕241号）《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10号）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与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确定。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6.新疆“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

服务对象：所有单位和个人。

服务内容：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信息公开、业务办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

服务标准：人工服务为每周5×8小时，自助语音服务为每周7×24小时，综合接通率达80%以上。

支出责任：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7.劳动关系协调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所有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咨询、劳动用工、薪酬以

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指导，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酬分配指引等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薪酬分配指引，定期发布有关工资信息，免费提供企业工资指导线等信息。

支出责任：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自治区开展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经费由自治区财政予以补助。其余由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8.劳动用工保障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九）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29.失业保险

服务对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失业保险条例〉的通知》（新政发〔1999〕17号）所规定的自治区

行政区域内城镇各级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失业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失业保险条例〉的通知》（新政发〔1999〕17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18号）规定，自治区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领金期限在第1至第24个月的，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领取。

支出责任：各地经办机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0.工伤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按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或由用人单位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病有所医

(十) 公共卫生服务

31.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电子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32. 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科普等服务。每年发布全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数据。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33.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服务对象：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服务内容：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及处理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与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的传染病。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34.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计划生育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巡查等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科普宣传、教育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9〕567号）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35.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 2 型糖尿病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 2 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2017）》和《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18）》执行。管理高血压患者约 110.22 万人、糖尿病患者约 44 万人。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36.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现症地方病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因碘缺乏引起的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社区管理。

服务标准：对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因碘缺乏引起的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患者每年随访 1 次。

支出责任：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37.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登记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随访4次。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38.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随访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39.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服务对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导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

服务标准：按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40.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服务对象：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

服务内容：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推广使用安全套，提供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

服务标准：按照《异性性传播高危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和《男男性行为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41.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遴选适当数量的基本药物品种，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贯彻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提高基本药物供给能力。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的通知》（医保发〔2021〕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

42.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和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分级分类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药监局。

（十一）医疗保险服务

4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覆盖所有用人单位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以及其他灵活就业参保缴费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总体规划（草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总体规划（草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包括住院和门诊保障待遇。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4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城乡居民。覆盖除职工医保应参保人员以外的所有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按规定对参保城乡居民予以缴费补助。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补贴，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其中：特困供养人员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给予定额资助。城乡居民医保补助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中央财政按照国家规定补助标准和分档分担办法安排补助资金。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障所需资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自治区税务局。

（十二）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45.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服务对象：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年满 60 周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服务内容：依据《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将符合规定的“半边户”农村居民一方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53号），为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发放奖励扶助金。

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每人每月 80 元。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46.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服务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提供特别扶助金。

服务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妇每人每月发放 45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每人每月发放 350 元；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400 元、300 元、200 元。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五、老有所养

(十三) 养老助老服务

47.老年人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每年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 1 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每人每年提供 1 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48.老年人福利补贴

服务对象：一是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 80 周岁（含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二是经济困难的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符合条件老年人。

服务内容：一是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二是为经济困难的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提供补贴。三是为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服务标准：一是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年龄在 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50 元；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120 元；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200 元。二是根据《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5〕42 号）要求，按照《通知》精神，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老年人，已享受重残补贴或特殊困难残疾人生活救助等补助的老年

人，按照就高的原则，不重复享受。

支出责任：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十四）养老保险服务

49.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

服务内容：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发放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执行。

支出责任：主要由养老待遇支出和缴费补贴支出构成。政府

对符合条件的年满 60 周岁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养老待遇，其中：中央财政对国家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全额补助；自治区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自治区各级财政分别负担；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负担。政府对正常缴费人员给予缴费补贴，补贴所需资金由自治区各级财政分别负担。各地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和缴费补贴标准。对长期缴费的，适当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税务局。

六、住有所居

（十五）公租房服务

51.公租房保障

服务对象：依据《自治区公租房管理办法（试行）》（新政办发〔2019〕124号），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低保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支出责任：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自治区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十六）住房改造服务

52.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服务对象：棚户区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实物安置或货币补偿。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支出责任：地（州、市）、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自治区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3.农村危房改造

服务对象：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以及在抗震高烈度设防区住房不满足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户。

服务内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及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提供危房改造补助，帮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和抗震高烈度设防区住房未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户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地（州、市）、县（市、区）人民政

府确定。

支出责任：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自治区各级财政给予资金支持、个人自筹等相结合。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七、弱有所扶

（十七）社会救助服务

54.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内容：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仍有生活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21〕8号）落实低保标准与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的年度动态调整机制。自治区制定全区指导标准，各地根据上年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合理制定低保标准。

支出责任：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55.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服务对象：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以减免费用或补贴方式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21〕8 号），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 16 周岁延长至 18 周岁。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合理制定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建立与当地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水平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为特困人员提供照料护理服务。

支出责任：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56.医疗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

服务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救助对象，以及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群

众。具体救助对象范围由各地人民政府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根据本地经济条件和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困难群众的支付能力及基本医疗需求等因素确定。

服务内容：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给予补助，实施住院和门诊救助。

服务标准：具体救助标准由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有关规定，根据本地经济条件和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困难群众的支付能力以及基本医疗需求等因素确定。

支出责任：各项救助所需资金由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支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社会各界捐助等渠道筹集资金。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予以补助，由中央财政与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民政厅。

疾病应急救助

服务对象：在中国境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给予紧急救治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医疗服务机构诊疗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予以补助，由中央财政与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57.临时救助

服务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个人。

服务内容：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

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21〕8号），对急难型临时救助，要简化审核确认程序，严格落实24小时“先行救助”，对支出型临时救助，按照审核确认程序办理。对社会影响大、人民群众关注程度高的突发性事件，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实行“一事一议”审批。完善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进一步放宽户籍地申请限制，对遭遇急难事件的申请对象，由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县级有关部门实施临时救助。把因突发公共事件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对受影响严重地区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及时启动相关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强化对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

支出责任：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58. 受灾人员救助

服务对象：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服务内容：及时为本辖区内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住房损毁

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及时核定本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服务标准：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依据《自治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8〕19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8号），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灾，由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启动自治区应急响应未启动国家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救灾，由自治区财政、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他自然灾害救灾，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应急厅。

（十八）公共法律服务

59.法律援助

服务对象：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

服务内容：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等无偿法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法律援助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法律援助条例〉》（自治区主席令第139号）《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等相关规定执

行。

支出责任：由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支付法律援助补贴等法律援助经费，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司法厅。

（十九）扶残助残服务

6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服务对象：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所有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服务内容：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所有残疾人，且需要长期护理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印发《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等自治区标准执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补贴标准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支出责任：补贴资金由自治区各级财政负担，其中南疆三地州及阿克苏地区的乌什县、柯坪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全额补贴，阿瓦提县由自治区财政补助 50%、当地财政承担

50%。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民政厅、残联。

61.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对象，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服务标准：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21〕8号），对城乡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的1.5倍，且家庭财产符合规定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做好与现有低保对象待遇衔接。并根据实际需要给予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

支出责任：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民政厅、残联。

62.残疾人托养服务

服务对象：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执行。自治区民政厅、社会治安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执行。

支出责任：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民政厅、残联。

63.残疾人康复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0—6岁，具有新疆户籍（或在新疆领取居住证，连续稳定居住并在新疆缴纳社保满一年以上）城市低保家庭中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具体认定办法及审核程序，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有条件的地区，可放宽对家庭经济条件和救助年龄的限制。

服务内容：基本康复训练：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在康复机构中开展基本康复训练。

手术：为有手术适应指征的听力残疾儿童配发基本型人工耳蜗，提供人工耳蜗手术及术后基本康复训练补贴；为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术后基本康复训练，并给予矫形器装配补贴；为符合条件视力残疾儿童实施手术（包括白内障、斜视、青光眼、

眼睑疾病、结膜肿瘤疾病)等提供补贴。

辅助器具适配:为视力残疾儿童验配助视器、配发盲杖等助视辅助器具;为听力残疾儿童验配助听器及助听辅助器具(助听器为双耳);为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假肢或矫形器、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

服务标准:按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和《自治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的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残联、卫生健康委、民政厅。

64.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服务对象:残疾儿童、青少年。

服务内容: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

服务标准:具体资助、补助标准由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明确。

支出责任: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残联。

65.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为在岗残疾人提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为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创业培训，为高校残疾毕业生、残疾人高技能人才、贫困残疾人、残疾人创业带头人、残疾人非遗传承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服务规范、残疾人就业培训和岗位提供服务标准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残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6.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在电视台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

服务标准：省市级电视台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各级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域，公共图书馆与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执行。

支出责任：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残联、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广电局、体育局。

67.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服务对象：残疾人、老年人等。

服务内容：分年度逐步为贫困重度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等。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所列项目。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基础类项目是政府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予以补助支持的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类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供自主付费购买的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

服务标准：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及相关技术方案执行。满足其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为核心，改善居家生活照护条件，增强居家生活设施设备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

支出责任：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给予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民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残联。

八、优军服务保障

（二十）优军优抚服务

68.优待抚恤

服务对象：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离退休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自治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及国家、自治区《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69.退役军人安置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复员、逐月领取退役金的，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转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70.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为退役军人就业搭建平台。统筹推进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适应性培训、个性化培训等按照《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自治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工作暂行办法》及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及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1.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服务对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和自治区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

服务内容：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优抚医院管理办法》《光荣院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九、文体服务保障

（二十一）公共文化服务

72.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服务标准：公共文化设施的开放时间，不得少于所在的地（州、市）规定的最低时限。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公共文化设施应按规定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以及文化和旅游部等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73. 送戏曲下乡

服务对象：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农村乡镇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以及文化和旅游部等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74.收听广播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 15 套广播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17 套广播节目。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75.观看电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 15 套电视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25 套电视节目。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76.观赏电影

服务对象：中小學生，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中小學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服务标准：依据《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中小學生应试教育的指导意见》（教基〔2018〕24号），保障每名中小學生每学期至少观看2次优秀影片。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1/3。每个行政村每月一场电影。

支出责任：依据《关于将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观看爱国主义电影经费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的通知》（新教财办〔2011〕10号），由学校公用经费中支出；中央财政、自治区各级财政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77.读书看报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以及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等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落实农家书屋服务标准，确保每年每个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图书不少于 60 种、开展阅读活动不少于 4 次。用好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推动地方政府履行职责，安排农家书屋工作经费，每年每个农家书屋出版物配备资金应不少于 2000 元。在农家书屋配备的出版物中，《推荐目录》列入的品种和数量比例不得低于 70%，本省（区、市）出版物比例不得超过 30%。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78.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主要少数民族地区居民。

服务内容：通过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提供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提供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价格适宜的常用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数字出版产品；提供少数民族特色的艺术作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活动。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馆法》以及文化和旅游部等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面向基层乡镇、行政村，街道、社区免费赠阅汉、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锡伯 6 种语言文字

的报刊、期刊、图书、音像等出版物，配置阅报栏、书刊架。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二十二）公共体育服务

79.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体育局。

80.全民健身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服务标准：按照《全民健身条例》及体育总局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自治区体育局。